

# 一句“我还是挺喜欢你”救了两人命

闪婚后争吵不断，“殉情”时妻子这句话让他突然清醒连忙呼救

相识一个多月就领证，伍明和阿芳婚后遇到各种问题，甚至闹起离婚。但爱面子的伍明不想离，在一次与阿芳争吵时，他失手将阿芳打昏，后割腕自杀。但当他想“殉情”又割伤阿芳时，阿芳醒了，说了句“其实我还是挺喜欢你的。”就是这句话，让伍明瞬间清醒，连忙求助。幸亏抢救及时，两人都没有生命危险。不过，伍明因涉嫌故意杀人(犯罪中止)罪，近日被鼓楼法院提起公诉。

通讯员 李国田 孟军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



漫画 俞晓翔

## 闪婚后遭家暴，妻提出离婚

伍明是安徽人，长期在外打工。2012年底，34岁的他经人介绍，认识了离异的南京女子阿芳。两人都觉得对方不错，一个多月后便登记结婚。由于婚前缺乏了解，相处时间一长，各种问题暴露出来。

结婚后，两人一直没有孩子。伍明平时有赌博恶习，还多次因琐事对阿芳施暴，这让阿芳对他越来越反感。去年5月，

两人因琐事吵架，伍明失手将阿芳推倒。她后脑着地，不省人事，卧床调养几天才恢复。这次家暴，让阿芳彻底死了心，她提出离婚。

在伍明看来，娶媳妇不容易，他坚决不同意离婚。他向阿芳道歉，加上亲人从中劝说，两人没离，但感情淡了不少。随后，两人各自外出打工，开始冷战。

## 最后一顿饭妻子醉了，再遭家暴

去年端午节，阿芳回南京过节，伍明也跟着来到南京，但阿芳不想见他。伍明就找妹妹帮忙，把阿芳约出来，商谈离婚一事。

去年9月8日，两人在三牌楼一家快餐店相见，又是一番争吵。伍明一直数落阿芳的不是，把两人不和的责任都推给她，还坚决不同意离婚。阿芳觉得对方没诚意，起身离开。

伍明又纠缠了几个小时，

最终他同意离婚，但要求阿芳陪他再吃顿饭。随后，两人进了一家小饭馆，点了两瓶白酒和几罐啤酒。吃饭时，两人又吵起来，心事重重的阿芳喝醉了。

吃完饭已经天黑，伍明将妻子背进一家宾馆。夜里阿芳醒来想离开，两人又发生冲突，伍明抽了阿芳几个嘴巴，踹了几脚。其中一脚踹中阿芳脖子，她的头重重撞在墙上，倒地不动，嘴巴流血。

## 他要“殉情” 妻子一句话救了命

伍明慌忙中推了推妻子，没反应。“那一瞬间，我感觉很害怕，坐在床上抽了几支烟。我把老婆打死了，传出去是要坐牢的。丢人不说，家里的名声也不好听了。干脆，自己赔她一条命吧。”抱着这样的想法，伍明翻出剃须刀片，割腕自杀。

望着手腕流出的血，他忽然想到，万一自己死了，阿芳却没死，岂不是太亏了？他心想，要死两人一起死，就在阿芳的手腕上，也割了一下。

一刀下去后，阿芳醒了，嘴里念叨：“老公，其实我还是挺喜欢你的。”听到这句话，伍明好像突然清醒过来，他意识到，自己还爱着阿芳。他跌跌撞撞地跑出房间求救。

宾馆老板娘报了警，两人被送去医院抢救，最终都脱离了危险，但经鉴定阿芳重伤二级。

近日，伍明因涉嫌故意杀人(犯罪中止)罪，被鼓楼法院提起公诉，他在办案机关调查此案时，做出以上供述。

(当事人均系化名)

# 交警伸援手 帮黑车车主找工作

因生活窘迫，家住建邺区的孙晓(化名)经常开机动三轮车上路载客，因多次被罚款暂扣车辆，她视交警为“仇人”。却没想到，交警四大队四中队中队长滕晓武却对她伸出援手，而这一帮就是5年。

通讯员 周捷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2010年，因身体原因，孙晓开电动三轮车违法载客。她经常被交警抓住，每次交完罚款拿回车她又继续载客，最多时一个月被罚七八次，跑交警四大队次数太多，不少交警都认识她了。

2010年7月，孙晓开黑车再次被抓，好奇她为什么屡教不改，这一次滕晓武主动上前和她攀谈起来。得知孙晓丈夫每天早出晚归只有1000多元月薪，她也没有工作，还有个孩子，生活窘迫。滕晓武告诉她，开黑车违法而且危险，并表示会帮她介绍工作。当时孙晓并没放心上，以为交警只是随口说说。

“为了生活，谁都不容易，能帮一点是一点。”滕晓武说。要想改善这家人的现状，当务之急是尽快给孙晓找份正当的工作。巡逻时，他便四处留意各家店的招工信息，休息时也四处打听询问，看到报纸招工信息他也会打电话咨询一下，几个月下来电话打了不少，询问的商家也不少。功夫不负有心人，辖区某饭店得知此事后，愿意提供一份后厨帮工的工作。当孙晓得知这一喜讯后，惊呆了，这个被自己视为“仇人”的警察成了自家的恩人。此后，隔三差五滕晓武总会买上日用品上门看看，自己孩子用不完

的学习用品、穿不了的衣服他也会带上给孙晓的孩子，有时留个几百块钱。一来二去，孙晓的孩子也把这位“滕叔叔”当成了亲人。

目前，孙晓已在这家饭店工作4年多，工资也涨到了2000多元，对这个家庭来说已是一笔可观的收入。孙晓的家庭生活状况渐渐有了起色，她的性格也变得开朗起来。滕晓武与孙晓一家成了常来常往的“亲戚”。

前几天，孙晓还给滕晓武打来电话：“最近还忙吧？注意身体啊，你胃痛的老毛病可要多加小心，什么时候来家里坐坐啊？”

哥哥李东以弟弟李南名义购房，首付款和房

贷都是李东和妻子刘英还。李东因病去世后，刘英想按当初的约定，将房子过户到儿子李栋名下。不但遭到拒绝，李南还称房子是哥哥当初赠送给他的。无奈之下，刘英将弟弟和弟媳告上法庭，要求确认房产归自己和儿子所有。

通讯员 朱道海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 哥哥去世弟弟想占遗产 笔迹鉴定让说谎者现“原形”

李东与妻子刘英经营一家公司，弟弟李南和妻子季梅都在公司任职。2009年，因另一公司拖欠工程款，经协商，对方拿出一套房子还债，李东夫妻同意以拖欠的工程款，冲抵房屋的部分首付款。后夫妻俩经过商议，决定以李南的名义购房，不过买房的首付款以及每月的还贷均由李东夫妻承担。2009年6月17日，李南书面签订了购房合同。

2012年2月，李东因病去世，李东的父母明确放弃这套房屋的继承权。2012年11月6日，李南和季梅领取房屋产权证。此后，刘英多次找到他们，要求将房子过户到儿子李栋名下，可对方一直推诿。

近日，该案在溧水法院审理。法庭上，刘英称，丈夫去世前一天，李南夫妻还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房子首付款由李东夫妻支付，余额61万实际上一直由李东和刘英按月偿还至今，李南只是房产形式上的权利人，对房屋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承担还款及义务。如果日后李东、刘英要求过户时，李南无条件配合将该房产过户到哥哥儿子李栋的名下。

对于这一说法，李南和季梅均不认可。李南称，当初哥哥明确买房是赠送自己的。但自己并不想欠哥哥这么大的情，2010年时还曾写下首付款欠条给哥哥。直到2011年5月，因公司效益好，哥哥考虑到他对公司贡献大，就打算给他一笔奖金，首付款实际是公司向其发放的奖金，以后的房贷按揭从李南夫妻俩的年终工资里扣除，暂时由公司代为支付，房屋归李南所有。

对于嫂子刘英拿出的《情况说明》，李南夫妻都说署名不是自己签的，并申请笔迹鉴定。很快司法鉴定部门就给出鉴定意见，签名均为李南和季梅本人所签。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虽然购房合同是以李南的名义与开发商签订的，房产也登记在李南名下，但购房款却是由李东夫妇支付的。在两人当初签署的《情况说明》上，也已经表明李南仅是房屋形式上的主人，对房产不享有任何权利和责任。因此，房屋产权人是李东和刘英两人。

法院判决，房产归刘英、李栋两人所有。

(当事人均系化名)

## 说说公证那些事儿

# 出国前办驾照公证 有驾照者就能畅行多国

快报讯(记者 李绍富)南京市民吴先生曾在网上花千元代办“国际驾照”，客服声称代办的“国际驾照”是国际汽车联合会(IAA)签发的，在美国如遇到问题，只要把中国驾照连同他们的“国际驾照”出示给警察就可以。后来吴先生到国外，才知道上了当。不久前，他咨询南京石城公证处才得知，内地持有驾照者，可以到公证机关办理驾照公证，凭借中国公证机构出具的中外文对照的驾照公证书，可到国外很多地方使用。

记者从交管部门了解到，所谓国际驾照，其实就是根据《联合国陆路交通国际条约》或者《维也纳国际道路交通公约》，由各缔约方政府授权其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公约中规定的式样向出国旅行的本国驾照持有人签发一种证明文件，其主要目的是

为消除司机在国外驾车时，由于各国对驾照有不同要求而遇到的障碍。

目前，已有英国、美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等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联合国道路交通法规上签字，并接受此文件。遗憾的是，我国交管部门尚不能签发这种证明文件。

石城公证处公证员介绍，在实践中我国公民一般会采用驾照公证书的方式来替代所谓国际驾照。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驾照原件至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驾照公证，并将驾照翻译成欲前往国家的语言文字，获得公证书后，一般可以得到该国家交通执法部门及租车公司的认可，获取驾驶资格。其费用主要是公证费及翻译费，由于所到国家不同，价格也略有不同，公证驾照只需要几百元。

江苏南京市石城公证处

江苏南京石城公证处网址:<http://www.njscgzc.cn>  
总部: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七楼),咨询电话:83232607  
迈皋桥分部:和燕路258号(地铁一号线红山站旁),咨询电话:83170193